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5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4.53%，可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韦健云	否	监事会主席	160,000	0.29%	17,500
2	陆晓东	否	否	1,000,000	1.78%	1,000,000
3	李建明	否	否	500,000	0.89%	500,000
4	方炜	否	否	500,000	0.89%	500,000
5	沈小利	否	否	520,000	0.93%	520,000
合计				2,680,000	4.78%	2,537,500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4,285,875	61.1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0,194,125	36.04%
	2、个人或基金	1,560,000	2.78%
	3、其他法人	-	-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754,125	38.82%
总股本		56,04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为参与认购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一年，其中韦健云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锁定期结束后遵从《公司法》关于董监高股票解除限售要求进行办理。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公告编号：2017-021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